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20〕9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中层单位部门 主要负责人廉政谈话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济宁学院中层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廉政谈话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29日

济宁学院中层单位部门 主要负责人廉政谈话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压紧压实学校中层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的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强化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大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确保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保障学校健康发展，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学校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全校中层单位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廉政谈话，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廉政谈话坚持实事求是，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挺纪在前，注重抓早抓小；坚持严管厚爱，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促进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第四条 廉政谈话重点围绕以下方面进行：

- （一）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情况；
- （二）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学校工作要求情况；
-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 （四）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遵守党的组织纪律、工作纪律情况；
- （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纠“四风”、转作风，特别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情况；

(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推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七)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制度规定，从严选人用人情况；

(八)贯彻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情况；

(九)本单位、本部门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加强权力监督制约情况；

(十)落实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廉洁从政、廉洁持家等方面发挥示范表率作用情况；

(十一)本人及所在单位、部门在全面从严治党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以及需要提醒或者引起注意的其他问题。

第五条 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年至少与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别进行一次谈话，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一岗双责”。

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单位、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分管单位、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廉政谈话，采取“一对一”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廉政谈话每年进行2次，一般安排在4月份、11月份。对班子成员出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本单位、本部门信访举报多发频发的，及时约谈主要负责人。

第七条 廉政谈话由党委（院长）办公室协调党委组织部、

纪委综合处组织实施。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了解情况。谈话前，党委组织部、纪委综合处认真收集谈话对象所在单位、部门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以及谈话对象廉洁从政等情况，由党委（院长）办公室汇总后交谈话领导参阅，谈话提纲由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党委组织部、纪委综合处提供相关资料。

（二）下发通知。应提前 3 天将谈话的主题、时间、地点等事项通知谈话对象本人。

（三）开展谈话。谈话时，主谈人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主题及原因，指出谈话对象需要注意的问题，认真听取谈话对象的情况介绍及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谈话过程中，党委组织部、纪委综合处派人参加，负责谈话记录，并组织谈话对象签订廉政承诺书。

（四）结果运用。谈话后，及时将谈话记录表（附件 1）、廉政承诺书（附件 2）等谈话有关资料整理归档，纳入干部廉政档案。

第八条 对谈话对象需要整改的问题，由纪委向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谈话对象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纪委综合处报送整改落实情况，经审核把关后，分别报主谈领导。

第九条 谈话对象在廉政谈话中故意隐瞒问题、弄虚作假，对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

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有关工作人员对廉政谈话内容要严格保密，对失密、泄密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